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长宁区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中队、科室：

现印发《上海市长宁区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管理办法》，
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上海市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3年4月28日

上海市长宁区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公务员分类管理要求，加强我区城管执法队伍的培训管理，提升人员能力素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《公务员培训规定》《上海市城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学时学分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大纲（试行）》《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定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长宁城管执法系统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工作，是指区、街道（镇）城管执法部门为提高城管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城市管理水平，依据各自职能，组织开展的教育培训活动。

第三条 区城管执法局（以下简称区局）负责本区城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具体实施。机关科室、系统各基层中队负责教育培训工作的具体落实。

第二章 内容与形式

第四条 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应结合岗位职责要求和不同层次的特点，以思想政治、通用知识、专业知识、作风纪律、实务技能、身心素质等为基本内容。

第五条 区局组织的培训以集中培训、网络培训为主要形式，包含全员培训、专项培训、新进人员实践训练等。机关科室、基层中队组织的培训以内部学习为主要方式。

第三章 具体实施

第六条 区局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动态调整年度教育培训内容。局组织人事科牵头负责全员培训、新进人员实训等具体工作任务。大队案件审理科负责业务培训等的具体任务。机关科室、基层中队按照上级部门下发的年度学习任务清单，落实日常科队学习任务。

第七条 加强区局人才库、课程库、师资库、案例库“四库”建设。基层中队择优向区局推荐教员，加强对教员的日常培训。

第八条 需完成年度 60 学时 24 学分的培训任务。具体构成为：市局组织的培训，24 学时 12 学分/年；区局组织的培训，24 学时 12 学分/年；机关科室、基层中队的培训，12 学时/年。

市、区局组织的培训，40 分钟为 1 学时，考试考核合格的，学分按照学时的 50%进行换算。集中培训每天记录的学时学分不超过 10 学时 5 学分。机关科室、基层中队组织的内部学习每月不少于 1 次，每次不少于 40 分钟，每次计为 1 个学时。

第九条 区局、中队应按照工作职责，做好培训数据的收集、归纳。用好上海城管执法培训学籍管理系统，及时维护基础信息，按时将培训数据提交系统。

第十条 培训人员参训表现、考试成绩和学时学分完成情况作为绩效考核、干部选拔培养、晋升职务职级的重要内容和参考依据。

第十一条 鼓励示范中队、条件较好的规范化达标中队创建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实践教学基地。创建成功的基层中队，在绩效考核、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局组织人事科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于2023年4月修订，原《上海市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培训教育规定》废止。

抄送：各街道、镇，虹桥临空经济园区。

上海市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3年4月28日印发
